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75號

原　　告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
訴訟代理人　洪鈴喻律師
　　趙元昊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公司之組織原為有限公司，全名為「中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在民國107年間變更組織及名稱為「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惟法人之同一性並無變更（原證6）。

被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新北市○○○區○○○○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三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下稱「第一工程」）係由訴外人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式新公司）設計及監造。原告公司向被告承攬「第一工程」，兩造於101年9月28日訂有原證1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除原證1契約書正本外，尚附有其他文件，

其中第9份文件為「施工規範」，此一「施工規範」中第0253章「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第3.2.4」中「開挖擋土」中之第－點規定「擋土設施使用區分：挖深在1.5m以內不設擋土設施，挖深在1.5m以上採適當之擋土措施（參考設計圖說），並須將『各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查，於估驗時提供照片作為結算佐證。」（原證2）。然被告機關所稱「各段」之含義為何，在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契約中並未明白記載。在「第一工程」施工過程中，被告機關有派工程司監督，此外監造人式新公司亦有派監工到場監工，被告機關所派之工程司前後有數名，監造人式新公司所派監工前後亦有數名。而「第一工程」係按月計價檢附被告所能接受之資料辦理請款，請款時被告機關亦有負責到現場查驗、審核原告公司所提文件資料及估價之官員。在「第一工程」施工過程中，被告機關所派工程司、監造人式新公司所派監工均依規定監督工程之進行，原告公司確實均係依照上開約定設置擋土措施，否則被告機關之工程司及式新公司之監工不可能沒有意見。原告公司除均依照系爭契約設置擋土措施外，而要估驗時，因上開所謂「各段」之含義語意不明，因此將施作之擋土措施均加以拍照，然僅抽樣挑一些呈送被告機關，由被告機關審核看是否還需補件，被告機關之主辦工程司、監造人式新公司、負責查驗及估價之官員亦均認為原告公司所送之擋土措施與上開約定相符，不須要再另外補資料，「第一工程」在105年5月間也順利竣工並於9月間完成驗收，一切均屬合法，原告公司就系爭程序亦已獲得全部工程款之給付。在「第一工程」兩造均已依約給付後，被告機關在106年間突然聲稱原告公司就「第一工程」辦理估驗計價時照片有缺少之情事，因此聲稱原告公司溢領新臺幣（下同）3,310,352元之工程款，然原告公司亦說明當時請款情形並無違反兩造約定，更說明當時監造人、被告機關之工程司等人、查驗估價官員等人均認所提資料符合請款規定，被告機關僅一再重申要求退款，但對於原告公司之說明均無法解釋亦無法回

覆，亦未提出任何訴訟加以請求。

ŋ原告公司於106年間又再承攬被告機關「新北市○○○區○○○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下稱第二工程），兩造於106年12月8日簽訂契約（原證3；下稱原證3契約）。在「第二工程」開始施作後，被告機關亦係按月估驗計價，並給付款項，兩造並無爭議，在108年4月間，被告機關亦就「第二工程」辦理第17期估價，被告應給付原告3,955,930元，此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估價計價總表及明細表資料可證（原證4；其中第2頁記載之合計價格為3,961,608元，然須扣除下一欄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折價5,678元，是以被告應給付款項為3,955,930元），然被告機關僅給付645,578元，亦即扣除被告機關所聲稱就「第一工程」應扣之款項3,310,352元，有關「第二工程」第17期估價金額為3,961,608元，而被告僅給付645,578元，有原告公司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資料及統一發票影本可證（原證5）。

ē查原告公司就「第一工程」並無溢領工程款之事，被告機關對此從未提出任何證據，而有關「第二工程」第17期估價金額為3,961,608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機關卻聲稱原告公司就「第一工程」並無溢領工程款之事並以此為由而從「第二工程」第17期款中擅自扣除3,310,352元，此等扣除即無理，從而原告自得依據第二工程即原證3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310,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原告應依據系爭契約施工規範之規定，於每段擋土牆設施提出足供佐證之照片以為「結算」之依據，此「各段」之標準均係按原告各期估驗計價書所列為準，非被告另行規定：

1.按「擋土設施施用區分；挖深在1.5m以內部不設擋土設施，

道路段挖深在1.5m以上採適當之擋土措施（參考設計圖說），並須將各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查，於估驗時提供照片作為結算佐證。」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2534章第3.2.4節第1款訂有明文。（原證12，第02534-8頁）。所謂「擋土措施」，係本工程於道路進行「明挖」時，為避免挖掘深度超過相當深度時，兩側土方不會因而坍落，而架設於所挖掘之溝渠兩側之擋土牆，藉以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並落實施工品質所設置之臨時性工程，並於施工完畢後回填道路前予以拆除，亦為工程上所稱之「假設工程」（詳被證1，第4頁下2張照片）。然由於各道路之地形、土壤狀況、施工需求等仍有不同，且系爭契約係按實際施作之數量據以計價（且區分深度不同而單價不同），則為該擋土措施工程，承攬廠商是否實際上有進行施作，施作之地點、位置是否正確，並避免有以一段施作之結果進行反覆拍攝據以不當請款等情形，故於上開規範中訂定明文，要求承攬廠商應按「各段」進行拍照，且於各次「估驗」時提供，以作為「結算」之依據。

2.再者，所謂「各段」擋土措施，係按照原告施作工程時，以近似之深度、相同之位置、在相近之時間上所施作之段落為準。因此，實際施工時，在開挖相同深度，位置鄰近且於相近之時間上所施作之段落，承攬廠商會同時施作「該段」之擋土措施，並會於估驗時提出「該段」擋土措施之請款，被告即依據原告各期估驗計價時，所提出之估驗計價書為準，據以查核該段施作情形。因此，所謂「各段」擋土措施，核屬原告按其各期估驗計價書所提「數量計算表」中「當期之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之「上游設施編號」至「下游設施編號」為準，並按上下游及平均深度標示為施作型式（擋土板或鋼板）分別按「實作長度」計價付款。以「第一工程」之第22期估驗計價書為例（被證1）：第22期估驗計價書係由原告提出並有原告蓋印可證，其中「第二十二期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中列有7項施工段落，其中第1段為「上游設施編號HJGc06-101cw」至

「下游設施編號HJGc06」，並有上下游及平均深度標示，實作長度為1.91m，並歸屬於道路段明挖「1.5m< H≦2M」之內。則所謂「各段」擋土措施，核屬原告按其各期估驗計價書所提為準。即便第22期計價中，最長段落為30.98m，最短段落為1.17m，被告仍僅要求原告依據上開施工規範，每段提出一張可供佐證之照片即可。

3.準此，由於原告如何方便施作其各段明挖工程係由原告按實際施工狀況及工班排定，被告不加以限制。然既已按照原告自排之各段施工段落並據以請款，且此種假設工程於完工後拆除，故依上開規範之規定，即應由原告檢附照片「佐證」，原告稱不知「各段」含義云云，實無可採。

4.依據上開說明，原告依約負有將各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查，於估驗時提供照片作為結算佐證之義務。因此，契約既已明文要求「佐證」，則原告應提供之照片如何證明其已確實施作各段擋土措施，除顯然不合理或違背常情外，實屬施工廠商應有之判斷。況原告前未依約於各期估驗時提出照片本即屬違約，事後縱允許補提照片如該等照片仍亦無法證明有確實施作，仍不因此而得減免原告之責任。原告所提之照片依約既為「佐證」之用，則參照原告補提之照片對照後確認，計有4種不同型態之錯誤（1.未檢附照片、2.照片上所載擋土型式錯誤、3.欠缺可供辨識之所在位置背景、4.平均深度未達標準），經核對後，原告並無可供佐證之確實照片（詳被告所提附表6，增加含鋁板部分），故原告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均未依約提供足供佐證之照片。

5.又被告對於原告補提之相關照片，並非苛刻對待，而係確實查證發現有同一地點更換標示板偽造等情（被證2），此種偽造之行為當屬原告故意為之，故原告補提相關照片但刻意夾雜虛假之行為，難認符合履約之誠信。原告復又辯稱各段照片無法拍攝地下、實際上有困難云云，然參照他標工程所提出之照片可證（被證8），顯見原告抗辯並無實據。原告既為具有經驗之廠商，何以刻意提送此類難分真假混淆不明

之照片，非無疑義，自難可採。

6.另原告確實有提出以鋁製擋板替代木製擋板而獲被告同意，然假如原告確實已於施工計畫中將木板以鋁板替代，何以在其提出之相關照片中，仍有眾多木板之施作照片，該等照片顯然並非第一工程之用，原告所提之相關照片確有虛假，且因欠缺可供辨識之所在位置背景而無法證明真實。部分以鋁板替代之該段照片，雖型式上並無違反，但仍因欠缺可供辨識之所在位置背景而不足佐證。

7.綜上所述，原告依約既負有提出「各段」擋土措施照片而佐證之義務，且原告提出照片得以請領該段工程款，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對原告應屬有利其舉證之責任應屬原告負擔。今原告所提出之照片既不足以「佐證」真實，導致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當由原告負擔，是原告應獲之第一工程重行結算後為2,044,922元（詳被告所提附表5），均因不符合契約約定而不得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得請求原告返還，並依民法第334條抵銷原告第一工程之估驗工程款。

原告就第一工程結算金額有溢領，經扣除溢領部分後，第一工程「臨時擋土措施」之工程款重行核算後如下：

1.有關第一工程「臨時擋土措施」之爭議，前因鈞院於108年9月6日開庭時詢問，何以被告之扣款明細表（被證4）所載與被告據以檢核之式新公司函文內容（被證3）有所差異，被告乃驚覺本案有重大之疑義。後於審理期間經重行依據各期估驗計價書（被證10）核對全部各期之「數量計算表」後，始發現幾乎全部有相關設施之估驗請款明細表所載數據與原告當期之估驗數量計算表所載均有不符。

2.經查，如第8期估驗計價請款明細表中，第八項第1點「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2M）」記載數量為84.86m（詳被證11，第8頁）；但依據原告於估驗計價時所提出之「數量計算表」依約核算之結果，僅有64.04m（詳被證11，第13頁），二者差

異高達20.82m。如第13期估驗計價請款明細表中，第八項第1、2點之請款數量分別為81.80m及28.00m合計109.80m（詳被證11，第21頁），原告並據以請款81,802元（直接工程費）【（81.80*592）+（28*1192）=81802】；但依據原告於估驗計價時所提出之「數量計算表」依約核算之結果（詳被證11，第26頁），符合契約規定深度者僅分別為23.66m（1.5-2.0）及22.49m（2.0-）合計共有46.15m（23.66+22.49=46.15），則原告第13期僅得請款40,815元【（22.66*592）+（22.49*1192）=40815】，是原告於第13期溢領40,987元。如第35期估驗計價請款明細表中，第八項第1點之請款數量高達283.72m（詳被證11，第49頁），但依據原告於估驗計價時所提出之「數量計算表」依約核算之結果，僅「HJGch01-101cw-HJGch01-19pb」為7.25m（道路段5.40m+後巷段1.85m）符合契約規定深度，則當期之溢領金額亦高達163,670元（詳被告所提附表1）。顯見原告各期估驗所憑之請款數量均有重大違誤。是被告就原告各期之「工程計價書」（如被證11，第1頁），分別依據原告所提「數量計算表」中「當期之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如被證11第12-13頁）所列數量依約再次核算，並比對原告各期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之請款數量（如被證11，第3-11頁），綜合整理後重行結算（詳被告所提附表1）。

3.重新結算後（扣除溢領部分），原告第一工程「臨時擋土措施」「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 2M）」應修正為1,824.39公尺，直接工程費總價為1,080,039元，總費用（含間接費）1,223,209元；「臨時擋土措施，鋼軌樁37kg /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埋設深度≧2M）」應修正為608.67公尺，直接工程費總價725,535元，總費用（含間接費）821,712元。「臨時擋土措施」直接工程費總價合計應修正為1,805,574元，結算總費用（含間接費）應修正合計為2,044,922元（詳被告所提附表5）。

4.原告第一工程原結算總費用（含間接費）合計為4,210,788元（詳被告所提附表4），重行結算後應修正為2,044,922元（詳被告所提附表5），則原告確實有溢領2,165,866元（42,107,889元－2,044,922元＝2,165,866元）（因小數點進位而與被告所提附表1計算差2元，但以此為準）。

5.另參照「臨時擋土措施」之設計書圖（原證11），應施作「臨時擋土措施」之部分為「開挖斷面圖（道路段）」及「開挖斷面圖（後巷段）」2種，此即為第一工程之「數量計算表」中「當期之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所分別列載之（道路段）與（後巷段）。原告稱有關「臨時擋土措施」之數量僅以「照片」為證云云，無非係因溢領數量經發現而為此種毫無根據之抗辯，並與原告民事辯論意旨　、　狀內容及歷次陳述矛盾。遑論，如僅以照片為證，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如何與深度、長度、道路段或後巷段據以核對？自無可採。

6.又原告主張長度應包括「設施」云云，然第一工程之「數量計算表」中「當期之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為原告自行製作，其中「實作長度」亦為原告自行填載，被告以原告所填載之「實作長度」（道路段及後巷段）作為計算依據，並無不當，且與原告民事辯論意旨　狀所陳按施工規範第02534章第4.1.8節第1款「…依實作數量計量」相同，原告對「設施」部分既無其他佐證且與事實相違，自無足採。

7.綜上所述，原告於第一工程應獲付之「臨時擋土措施」工程款經重行結算後為2,044,922元（詳被告所提附表5），原告溢領之2,165,866元部分，被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得請求原告返還，並依民法第334條抵銷原告系爭工程之估驗工程款，抵銷溢領後原告本案請求僅餘1,144,486元（3,310,352元－2,165,866元＝1,144,486元）。

原告請求給付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計價款3,310,352元，是否有理由？

1.被告前經重行結算原告就第一工程之溢領費用為2,165,866元，重行結算數量後原告雖得獲2,044,922元（詳被告所提附表5），但因未依約就每段擋土牆設施提出足供佐證之照片以為「結算」之依據，則重行「結算」之工程款亦因此而依約不得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得請求原告返還。是被告據此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合計應得請求原告返還4,210,788元（2,165,866元＋2,044,922元＝4,210,788元）。

2.原告就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計價款得請求3,310,352元，惟依上揭相關不當得利之扣款後，被告應得請求原告返還4,210,788元，經依民法第334條抵銷原告第一工程之估驗工程款後，原告就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計價已無餘額可請求，起訴所請自無理由。

ŋ本件爭議起因於審計單位查核後之結果，本認屬單純之扣款合理與否之爭議，然於審理過程中，被告始驚見原結算金額之謬誤。此種工程上請款溢領之誤，連結監造單位之怠惰及施工廠商之諸多行為，實難不引人遐想是否另有隱情。惟本件既屬民事爭議，則依約原告違約在先，事後給予補救機會又有諸多不當作為，復經查獲重大之溢領情形，如仍允其竟得置罔顧契約之約定而獲取不義，實對其餘本份確實之廠商有失公允，有劣幣驅逐良幣之憾，亦容易造成爾後廠商之投機行徑，實不宜寬容。

ē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449至451頁）

原告向被告承攬「新北市○○○區○○○○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三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即「第一工程」），兩造並於101年9月28日簽立如原證1所示之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第一工程係由訴外人式新公司設計及監造。系爭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第02534章「下水道用戶接管工

程埋設施工」，如原證2所示，其中「3.2.4：開挖擋土」第－點規定：「擋土設施使用區分：挖深在1.5m以內不設擋土設施，挖深在1.5m以上採適當之擋土措施（參考設計圖說），並須將各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查，於估驗時提供照片作為結算佐證」，此為第一工程擋土牆工項結算之依據。依上開規定，第一工程各段之擋土措施係按實際施作之數量據以計價（且區分深度不同而單價不同）。

第一工程之擋土措施，係本工程於道路進行明挖時，為避免挖掘深度超過相當深度時，兩側土方坍落，而架設於所挖掘之溝渠兩側之擋土牆，藉以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並落實施工品質所設置之臨時性工程，並於施工完畢後回填道路前予以拆除，即工程上所稱之「假設工程」。

ŋ 原告於102年1月間就「第一工程」提出「擋土板分項施工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即式新公司審查通過並陳報被告，經被告於102年2月1日同意核備以「鋁製擋土板」作為「木製擋土板」之替代，並有式新公司102年2月1日102式莊字第0201-15號函影本（原證7）、被告102年3月5日北水污工字第1021243384號函影本（原證8）附卷可稽。

ē 被告就「第一工程」於105年9月間完成驗收。

第一工程共分39期估驗計價，其中原告於第8期、第13至39期有「臨時擋土措施」之請款，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第八大項「其他工程」之項次1之「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2.0m）」，最終結算數量為4801.43公尺，直接工程費為2,842,447元，包含間接費後為32,192,44元；以及項次2之「臨時擋土措施，鋼軌樁37kg/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埋設深度≧2.0m）」最終結算數量為737.47公尺，直接工程費為875,488元，包含間接費後為991,543元。故「臨時擋土措施」直接工程費總價為3,717,935元，包含間接費後總價為4,210,788元，詳如被告所提附表4。並已經被告給付前開款項與原告完畢。

ě被告所提被證10（光碟內電子檔資料）、被證11，為第一工程之「工程計價書」即各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估驗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及「數量計算表」即「各期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上開文書均為原告就第一工程所製作，再提出向被告請款，並已經監造單位式新公司及被告審核，及據以給付第一工程之工程款與原告。

原證11為式新公司就第一工程之設計圖說。

被證7之照片為原告就第一工程各期估驗所提出之擋土設施照片。

原告於106年間承攬被告機關「新北市○○○區○○○○道系統第二期第二標工程」（即第二工程），兩造於106年12月8日簽訂原證3契約。

被告於108年4月間，就「第二工程」辦理第17期估價，被告應給付原告第17期之工程款為3,955,930元（合計價格3,961,608元－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折價5,678元＝3,955,930元）。惟被告以原告就第一工程臨時擋土設施部分溢領工程款3,310,352元，被告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原告返還，並與上開「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之工程款抵銷為由，自該第17期估驗款中扣減3,310,352元，故被告實際給付與原告「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工程款為645,578元（3,955,930元－3,310,352元＝645,578元）。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有無溢領工程款？如有，溢領之金額為何？

被告原抗辯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溢領工程款3,310,352元（即直接工程費2,922,890元＋間接工程費387,402元）（被證4；見本院卷一第341、211頁），嗣改稱：經被告重行結算結果，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應獲付之工程款為2,044,922元，詳如被告所提附表5（見本院卷三第333、349頁），故原告溢領之工程款為2,165,866元，惟因原告未依約就每段擋土措施提出足供佐證之照片以為

結算之依據，故被告依民法第179條應得請求原告返還之金額為4,210,788元（2,165,866元＋2,044,922元＝4,210,788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33、341頁）。原告則否認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有溢領工程款之情事，並為前開主張。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為完全給付，乃債務人之義務，是故債務人主張已為完全給付，自應由其證明之。惟債權人於受領給付之後，始以給付不完全為由，對債務人有所請求，則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然債務人以給付不完全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其非可歸責於己之事實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裁判可參照。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施作之「第一工程」，早於105年9月間即已完成驗收，被告並已依其驗收結果，給付原告全部工程款，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其後始以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有違反系爭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第02534章「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其中「3.2.4：開挖擋土」第－點之規定，經被告重新結算結果，認原告有溢領工程款之情事，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原告返還，並與原告承攬施作之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之工程款為抵銷，而自該第17期估驗款中扣減3,310,352元。則依上說明，即應由被告先就原告施作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有被告所稱違反上開施工規範之不完全給付情事，先負舉證之責。苟被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則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

2.查系爭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第02534章「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其中「3.2.4：開挖擋土」第－點規定：「擋土設施使用區分：挖深在1.5m以內不設擋土設施，挖深在1.5m以上採適當之擋土措施（參考設計圖說），並須將各

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查，於估驗時提供照片作為結算佐證」（見本院卷一第115頁）。此為第一工程擋土牆工項結算之依據。依上開規定，第一工程各段之擋土措施係按實際施作之數量據以計價，且區分深度不同而單價不同。以上業經兩造表示不爭執。足徵系爭擋土設施於原告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時，即應設置。又依上開施工規範，原告雖應於各段之擋土措施拍照備供查考，然僅係作為結算之輔助證據，而非可認係結算原告實際施作數量之唯一依據。是被告就原告未提出照片或所提照片無可供辨識施工所在地背景之段落部分，於第一工程已全部結算驗收完成後，始以原告未提出照片或所提照片無可供辨識施工所在地背景之各該段部分，均應逕認為原告未施作該段擋土措施云云，即無可採。又依第一工程之「詳細價目表（決標後）」第八大項「其他工程」之項次1之「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2.0m）」，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92元、數量為5,460公尺；項次2之「臨時擋土措施，鋼軌樁37 kg/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埋設深度≧2.0m）」，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192元、數量為1,187公尺（見本院卷二第455頁），此為兩造就該2工項所約定之契約單價。而兩造不爭執原告所提原證11為式新公司就第一工程之設計圖說，經核原證11之設計圖為「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其上顯示「後巷段」、「道路段」、「R.C.陰井」均應依上開施工規範設擋土設施，其上「管溝擋土措施參考表」一欄記載「後巷段」1.5m≦開挖深度＜2.0m，擋土類別為「木板」、「道路段」1.5m≦開挖深度＜3.0m，擋土類別為「鋼軌樁、鋼板」；「明挖R.C.陰井開挖平面示意圖」以及「R.C.陰井開挖剖面示意圖」則均標示「擋土設施，依參考表選用」（見本院卷一第717頁）。又原告於102年1月間就第一工程提出「擋土板分項施工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即式新公司審查通過並陳報被告，經被告於102年2月1日同意核備以「鋁製擋土板」作為「木製擋土板」之替代，此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式新公司102年2月1日102式莊字第0201-15號函影本（原證7）、被告102年3月5日北水污工字第1021243384號函影本（原證8）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17至453頁）。職是，依上開約定，原告就第一工程「後巷段」、「道路段」、「明挖R.C.陰井」，於開挖深度等於或大於1.5公尺時，即應設置擋土措施。而開挖深度在等於或大於1.5公尺、小於2公尺時，應設「木製擋土板」或「鋁製擋土板」；開挖深度等於或大於2公尺時，應設「鋼軌樁、鋼板」擋土板，並依上開契約單價以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據以計價並結算工程款。至於「陰井」以外之其他設施（例如：人孔、配管箱等），兩造既未約定應依上開施工規範設置擋土設施，則縱使原告有施作擋土設施，亦不得向被告請求工程款。

3.又第一工程之擋土措施，係本工程於道路進行明挖時，為避免挖掘深度超過相當深度時，兩側土方坍落，而架設於所挖掘之溝渠兩側之擋土牆，藉以保護施工人員之安全，並落實施工品質所設置之臨時性工程，並於施工完畢後回填道路前予以拆除，即工程上所稱之「假設工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於第一工程早已完工結算驗收並被告已給付全部工程款與原告之後，始爭執原告未依前開約定施作「擋土措施」，然是時該擋土措施早已拆除不存，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就第一工程施作之擋土措施有未發揮上開功能之情事，且稽之擋土措施為臨時性工程，不能於第一工程完工時驗收量測之特性，只能藉助於各期估驗時查驗有無依約施作，且第一工程之管線依前開「詳細價目表」預估數量長達6千餘公尺（5,460公尺＋1,187公尺＝6,647公尺），工期又非短，被告復委任專業之式新公司代為監造，式新公司於此工程應屬被告之代理人，衡情未於施工過程或估驗請款時加以檢查，顯與工程常情有悖。是系爭擋土措施工程既已完全發揮擋土功能，堪認實質功能與原設定並無不同。且被告於各期估驗請款時，就原告未提出照片或者所提照片無可供

辨識施工所在地背景之段落，仍予以估驗計價，亦證各段照片僅係供系爭擋土措施各期估驗計價之「佐證」，被告仍得依據現場實際監工情形以及相關日報表等資料以為估驗計價之標準。是被告單憑原告於各期估驗時，有部分段落未提出照片佐證，即謂無照片之各段應認為原告未施作擋土措施云云，自無足採，被告仍應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為證明。

4.而原告就第一工程之擋土措施各段實際施作之深度、數量究竟為何，則因該擋土措施早已拆除不存，而無從於本訴訟中現場實際量測。然因被告所提被證10（光碟1片，附於本院卷三證物袋）以及被證11（見本卷三第21至129頁）中之「計價表」即各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估驗計價明細表」（下稱A表）、「數量計算表」即「各期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計算表（明挖）」（下稱B表），均為原告就第一工程所製作，再提出向被告為請款之用，並已經監造單位式新公司及被告審核，及據以給付第一工程之工程款與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B表既為原告自行就各期估驗計價施工位置管線所為之計算表，其上並已載明原告各期、各段施作之「上游設施」之深度及長度、「下游設施」之深度及長度、「道路段」之深度及長度、「後巷段」之深度及長度，並經過被告審核通過，自得據以作為計算原告施作擋土措施之實際深度與實際數量（長度）之依據，並據以計算原告可得工程款為何。另被證7、被證2之照片為原告就第一工程各期估驗所提出之擋土設施照片，此亦為兩造所是認，是該照片即得據以佐證原告就B表之記載是否符實。

5.職是，本院依前開說明，據以計算原告就第一工程臨時擋土措施，即A表第八大項「其他工程」之項次1之「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2.0m）」（以下簡稱項次1），以及項次2之「臨時擋土措施，鋼軌樁37kg/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埋設深度≧2.0m）」（以下簡稱項次2）之實作數量詳如附表甲所示。其中項次1之實際施作數量合計應為1,870.2

2元公尺，項次2之實際施作數量合計應為577.3公尺。因此，原告就項次1實作數量之直接工程款應為1,107,170元（計算式：592元x 1,870.22公尺＝1,107,1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就項次2實作數量之直接工程款應為688,142元（計算式：1,192元x 577.3公尺＝688,1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795,312元（1,107,170元＋688,142元＝1,795,312元）、間接工程費為237,989元（計算式詳附表乙），以上合計為2,033,301元（1,795,312元＋237,989元＝2,033,301元）。而原告就第一工程項次1、項次2之「臨時擋土措施」已領工程款合計為4,210,788元（包含直接、間接工程費；詳被告所提附表4），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溢領之工程款金額應為2,177,487元（4,210,788元－2,033,301元＝2,177,487元）。

原告依兩造間第二工程之承攬契約（即原證3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二工程之第17期工程款3,310,352元，是否有理由？

1.被告於108年4月間，就「第二工程」辦理第17期估價，被告應給付原告第17期之工程款為3,955,930元。惟被告以原告就第一工程臨時擋土設施部分溢領工程款3,310,352元，被告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原告返還，並與上開「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之工程款抵銷為由，自該第17期估驗款中扣減3,310,352元，故被告實際給付與原告「第二工程」第17期估驗工程款為645,578元（3,955,930元－3,310,352元＝645,578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2.然原告就第一工程之「臨時擋土措施」溢領之工程款金額應為2,177,487元，已如前述，是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原告返還之金額應為2,177,487元。因此，被告僅得於原告「第二工程」之第17期估驗工程款中扣減2,177,487元，逾此部分之抵銷難認有據。職是，原告依兩造間第二工程之承攬契約（即原證3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二工程之第17期工程款1,132,865元（3,310,352元－2,17

7,487元＝1,132,865元），應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第二工程之承攬契約（即原證3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二工程之第17期工程款1,132,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8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9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珮琪

附表甲：

【註1：本附表係依據原告製作之B表所載施作深度、長度，以及本附表之說明欄據以計算。】

【註2：本附表所稱「項次1」係指A表第八大項「其他工程」之項次1之「臨時擋土措施，擋土板，（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1.5m≦埋設深度＜2.0m）」；所稱「項次2」係指A表第八大項「其他工程」之項2之「臨時擋土措施

，鋼軌樁37kg /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埋設深度≧2.0m）」。】

編號	期別	上游「陰井」設施各期長度（計算式：0.3m×量）	下游「陰井」設施各期長度（計算式：0.3m×量）	「道路段」各期長度	「後巷段」各期長度	合計
1	8	項次1：0.3m （0.6-0.3） 項次2：0.6m	項次1：0.3m 項次2：0.3m （0.6-0.3）	項次1：6.29m （4.04+2.25=6.29） 項次2：25.83m （60-2.25-31.92=25.83）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6.89m 項次2：26.73m
	說明： －設施編號C2103至C2103-01CW之「道路段」2.25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木製板擋土板，並非鋼軌擋土板（見卷二第17頁），故應改計入項次1。 —設施編號C2103-01CW至C2103-02CW之道路段3.92公尺，被證7照片顯示確係施作鋼軌擋土板（見卷二第19頁），故以項次2計算，並無不合。 · 被證2（見卷一第227頁）4張照片，經比對應為同一地點所拍攝施作鋼軌擋土板，原告卻以之作為第8期設施編號c2103-01cw至c2103-02cw，以及第16期設施編號HJGcall-104cw至HJGcall-103cw，以及第17期設施編號HJGce56-101cw至HJGce56、HJGca05-101cw至HJGca05共4段之佐證照片，顯有不實。且經核其中上開第8期設施編號c2103-01cw至c2103-02cw該段，原告之B表記載：上、下游陰井設施長度各0.3公尺（深度分別為1.7m、2.43m）、道路段長度31.92公尺（2m< H≦2.5m）（見卷三第45頁），故此段既已經被告證明不實，B表第8期所載此段之上開長度自應予以剔除。				
2	13	項次1：0.6m 項次2：0.9m	項次1：0.3m 項次2：0.3m	項次1：23.66m 項次2：22.49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24.56m 項次2：23.69m
	說明： －設施編號d2510至d2510-01cw之「道路段」18.38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3頁）、設施編號HJEa71至HJEa71-01cw之「道路段」5.28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7頁）。故以項次1計算，均無不合。 —設施編號HJGc35-101cwu至HJGc35-101cwu之「道路段」22.49公尺，被證7照片顯示確係施作鋼軌擋土板（見卷二第25頁），故以項次2計算，並無不合。				
3	14	項次1：1.2m 項次2：0m	項次1：1.5m 項次2：0m	項次1：21.14m 項次2：5.56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23.84m 項次2：5.56m
	說明： －設施編號HJCb03至HJCb03-01cw之「道路段」5.5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確是施作鋼軌擋土板（見卷二第29頁），故以項次2計算，並無不合。 —設施編號HJCb03-01cw至HJCb03-02cw之「道路段」10.94公尺，被證7照片顯示係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1頁），故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4	15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3m 項次2：0m	項次1：0.99m 項次2：0m	項次1：55.99m 項次2：0m	項次1：57.28m 項次2：0m
	說明： －設施編號d2505-02pb至d2505-03pb之「道路段」0.99公尺＋「後巷段」8.2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7頁），故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5	16	項次1：2.4m 項次2：0.9m	項次1：2.1m 項次2：0.3m （0.6-0.3）	項次1：183.42m （199.86-16.44=183.42） 項次2：98.62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87.92m 項次2：99.82m

（續上頁）

	說明： －設施編號HJGce21-103cw至HJGce21-102cw之「道路段」19.55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61頁）；設施編號HJGce23-103cw至HJGce23之「道路段」25.51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71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被證2（見卷一第227頁）4張照片，經比對應為同一地點所拍攝施作鋼軌擋土板，原告卻以之作為第8期設施編號c2103-01cw至c2103-02cw，以及第16期設施編號HJGcall-104cw至HJGcall-103cw，以及第17期設施編號HJGce56-101cw至HJGce56、HJGca05-101cw至HJGca05共4段之佐證照片，顯有不實。且經核其中上開第16期設施編號HJGcall-104cw至HJGcall-103cw該段，原告之B表記載：下游陰井設施長度0.3公尺（深度1.79m）、道路段長度16.44公尺（1.5m< H≦2m）（見卷二第489頁），顯非施作鋼軌擋土板。故第16期設施編號HJGcall-104cw至HJGcall-103cw該段下游陰井設施長度0.3公尺（深度1.79公尺）、道路段長度16.44公尺（1.5m< H≦2m）既已經被告證明不實，則B表第16期所載此段上開長度自應予以剔除。					
6	17	項次1：4.2m 項次2：0.6m	項次1：5.4m 項次2：5.1m（5.7-0.3-0.3=5.1）	項次1：348.03m 項次2：103.49m（110.59-3.82-3.28=103.49）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357.63m 項次2：109.19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e60-102cw至HJGce60-101cw之「道路段」29.6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75頁）；設施編號HJGce61-105cw至HJGce61-104cw之「道路段」2.5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85頁）；設施編號HJGce61-111cw至HJGce61-110cw之「道路段」2.85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97頁）；設施編號HJGce51-104cw至HJGce51-103cw之「道路段」29.0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127頁）；設施編號HJGce52-102cw至HJGce52-101cw之「道路段」5.44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141頁）；設施編號HJGce52-103cw至HJGce52-102cw之「道路段」10.0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143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被證2（見卷一第227頁）4張照片，經比對應為同一地點所拍攝施作鋼軌擋土板，原告卻以之作為第8期設施編號c2103-01cw至c2103-02cw，以及第16期設施編號HJGcall-104cw至HJGcall-103cw，以及第17期設施編號HJGce56-101cw至HJGce56、HJGca05-101cw至HJGca05共4段之佐證照片，顯有不實。且經核其中上開第17期設施編號HJGce56-101cw至HJGce56該段，原告之B表記載：下游陰井設施長度0.3公尺（深度為2.54m）、道路段長度3.82公尺（2m< H≦2.5m）（見卷二第497頁）；HJGca05-101cw至HJGca05該段，原告之B表記載：下游陰井設施長度0.3公尺（深度為2.14m）、道路段長度3.28公尺（2m< H≦2.5m）（見卷二第499頁），故此2段既已經被告證明不實，則B表第17期所載此2段之上開長度自應予以剔除。					
7	18	項次1：3.6m 項次2：1.2m	項次1：4.2m 項次2：3.6m	項次1：166.98m 項次2：122.32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74.78m 項次2：127.12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b08-103cw至HJGcb08-102cw之「道路段」17.5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187頁），故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8	19	項次1：2.1m 項次2：0.3m	項次1：4.8m 項次2：2.7m	項次1：203.09m 項次2：82.64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209.99m 項次2：85.64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b39-102cw至HJGcb39-101cw之「道路段」11.01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11頁）；設施編號HJGcb40-101cw至HJGcb40之「道路段」6.8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21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9	20	項次1：0.6m 項次2：0m	項次1：1.2m 項次2：0.9m	項次1：94.18m 項次2：19.43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95.98m 項次2：20.33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d01-102cwH至HJGcd01-101cw之「道路段」10.9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43頁）；設施編號HJGcb03-102cw至HJGcb03-101cw之「道路段」22.87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					

（續上頁）

	（見卷二第249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0	21	項次1：1.2m 項次2：0m	項次1：1.8m 項次2：0.3m	項次1：97.78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00.78m 項次2：0.3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09-101cw至HJGc09之「道路段」27.87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55頁），故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1	22	項次1：0.3m 項次2：0m	項次1：1.2m 項次2：0.9m	項次1：93.02m 項次2：19.78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94.52m 項次2：20.68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06-102cw至HJGc06-101cw之「道路段」30.98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71頁）；設施編號HJGce44-101cw至HJGce44之「道路段」5.9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75頁）；設施編號HJGce44-103cw至HJGce44之「道路段」24.49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79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2	23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6m 項次2：0.3m	項次1：11.37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1.97m 項次2：0.3m
	說明：無。					
13	26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說明：無。					
14	27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8.95m 項次2：0m	項次1：18.95m 項次2：0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a10-02db至HJGca10之「後巷段」3.54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89頁）；設施編號HJGca10-03dbw至HJGca10-02db之「後巷段」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91頁）；設施編號HJGca10-04dbw至HJGca10-03db之「後巷段」8.44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93頁）；設施編號HJGca10-05dbw至HJGca10-04db之「後巷段」2.9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295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5	30	項次1：0.3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20.89m 項次2：29.04m	項次1：6.74m 項次2：0m	項次1：27.93m 項次2：29.04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f01-102cw至HJGcf01之「道路段」19.2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01頁）；設施編號HJGca05-04pb至HJGca05-102cw之「道路段」1.63公尺及「後巷段」6.74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03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6	31	項次1：0.6m 項次2：0m	項次1：1.2m 項次2：0.6m	項次1：100.16m 項次2：0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101.96m 項次2：0.6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h03-101cw至HJGch03之「道路段」24.42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11頁					

（續上頁）

	）；設施編號HJGch02-101cw至HJGch02之「道路段」24.32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13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7	32	項次1：0m 項次2：0.3m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3.05m （1.5+1.55=3.05） 項次2：0m （1.55-1.55=0）	項次1：66.71m （58.94+7.77=66.71） 項次2：9.06m （16.83-7.77=9.06）	項次1：69.76m 項次2：9.36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b05-02pb至HJGcb05-101cw之「道路段」1.55公尺及「後巷段」7.77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17頁），並非鋼板或鋼軌擋土板，則B表此部分均列入項次2（見卷二第563頁）即有誤，應皆改列為項次1計算。					
18	33	項次1：0.6m 項次2：0m	項次1：2.1m 項次2：0.6m	項次1：126.15m 項次2：0m	項次1：32.26m 項次2：0m	項次1：161.11m 項次2：0.6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e53-104cw至HJGce53-102cw之「道路段」33.10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57頁），故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19	34	項次1：0.6m 項次2：0m	項次1：0.3m 項次2：0.3m	項次1：36.12m 項次2：0m	項次1：18.19m 項次2：0m	項次1：55.21m 項次2：0.3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e43至HJGce43-01pb之「後巷段」2.2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61頁）；設施編號HJGce43-01pb至HJGce43-02pb之「後巷段」1.31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63頁）；設施編號HJGce43-02pb至HJGce43-03pb之「後巷段」4.67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65頁）；設施編號HJGce43-03pb至HJGce43-04pb之「後巷段」2.46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67頁）；設施編號HJGce43-04pb至HJGce43-05pb之「後巷段」4.20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69頁）；設施編號HJGce43-05pb至HJGce43-06pb之「後巷段」3.29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71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20	35	項次1：0m 項次2：0m	項次1：0.6m 項次2：0m	項次1：5.4m 項次2：0m	項次1：1.85m 項次2：0m	項次1：7.85m 項次2：0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h01-102cw至HJGch01-03pb之「陰井設施」0.3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77頁）；設施編號HJGch01-101cw至HJGch01-19pb之「道路段」5.4公尺以及「後巷段」1.85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鋁製擋土板（見卷二第379頁）。故均以項次1計算，並無不合。					
21	36	項次1：0.3m 項次2：0m	項次1：0.9m 項次2：0m	項次1：1.2m 項次2：0m	項次1：29.66m 項次2：0m	項次1：32.06m 項次2：0m
	說明：無。					
22	38	項次1：0.6m 項次2：0.3m	項次1：1.2m 項次2：1.5m	項次1：13.25m 項次2：4.76m	項次1：20.94m 項次2：0m	項次1：35.99m 項次2：6.56m
	說明：無。					
23	39	項次1：0.9m	項次1：0.3m	項次1：12.06m	項次1：0m	項次1：13.26m

（續上頁）

		項次2：0.3m	項次2：0m	項次2：11.18m	項次2：0m	項次2：11.48m
	說明： －設施編號HJGck01-1至HJGck01-1-101cw之「陰井設施」0.3公尺以及「道路段」0.84公尺，依被證7照片顯示是施作鋼軌擋土板（見卷二第395頁），故B表列入項次1計算，自無不合。					
						合計： 項次1：1,870.22m 項次2：577.3m

附表乙：（間接工程費）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一式計算原則）	數量（一式計算式）	金額（新臺幣）
十	勞工安全管理費				
15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按直接工程費比例增減	（F8/000000000）*803166	8,664元
十一	環保清潔費（壹一至壹九之0.2%）	式	壹一至壹九之0.2%	F8*0.2%	3,591元
十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1	工程品管費用	式	按直接工程費比例增減	（F8/000000000）*0000000	18,815元
2	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壹一至壹九之1.0%）	式	壹一至壹九之1.0%	F8*1.0%	17,953元
一-1	二、三級品管材料試驗費	式	按直接工程費比例增減	（F8/000000000）*249642	2,693元
十三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按直接工程費比例增減	（F8/000000000）*0000000	89,449元
十四	工程保險費	式	無須調整		
					小計：141,165元
十五	稅捐（壹一至壹十四之5%）	式	壹一至壹十四之5%		96,824元 計算式：（1,795,312元＋141,165元）× 5%∨
					合計：237,989元